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德鑫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易紘律師

　　王乃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坤霖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344,4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7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